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1號

原告 杜廣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提供貸款清償文件及房屋塗銷文件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而原告主張其倘獲勝訴判決得持上開文件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，該抵押權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是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取得上開文件塗銷擔保債權額55萬元之抵押權登記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家鉉